

##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

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和企业应当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 第二章 募集资金储存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在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第七条**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挂牌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八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相关规定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二条** 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应当对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存在相关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进行现金管理，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二）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十四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第十七条**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上述禁止的用途。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八条** 挂牌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十九条**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 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挂牌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以供公司内审部门定期核查。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相关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四条** 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予以罢免。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内”、“以内”，均含本数；“不满”、“低于”、“多于”、“过”、“超过”、“外”、“以外”，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应适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冲突时，应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内容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修改亦同。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